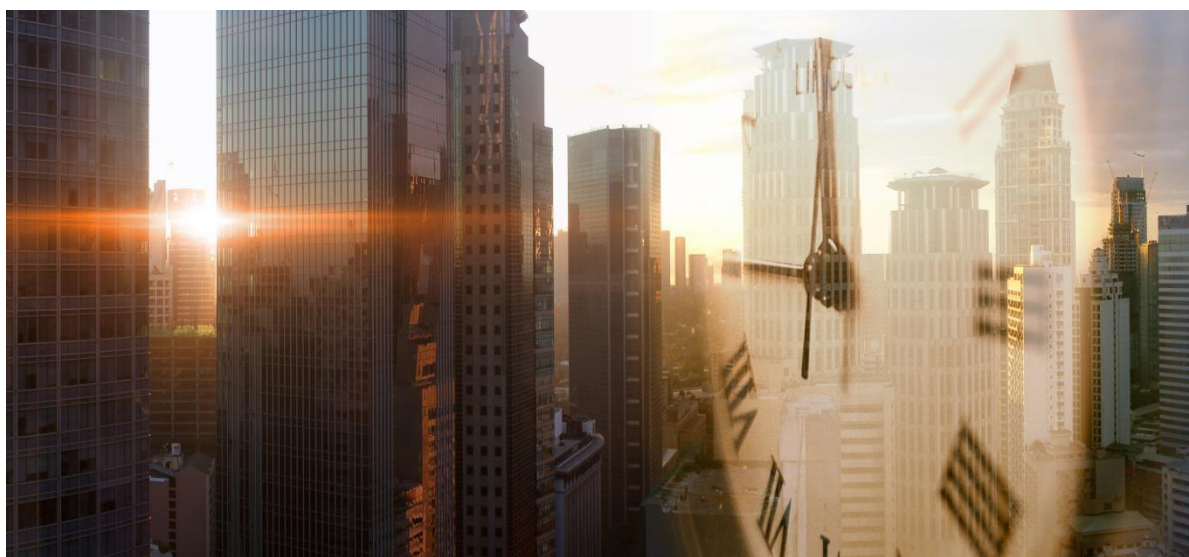


东审财税

NEEQ : 871192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shen Finance&Tax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洪玉
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7085451
传真	010-67085451
电子邮箱	13911608236@139.com
公司网址	http://bjab.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12层 10006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169,799.22	14,499,105.62	-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7,995.96	7,829,534.44	1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	1.56	1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73%	46.0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730,857.11	34,606,680.18	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61.52	835,839.08	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843.85	835,906.29	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719.93	26,373.74	-5,95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5%	11.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5%	11.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20,000	100.00%	0	5,02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99.60%	0	5,000,000	99.6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	0.40%	0	20,000	0.4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20,000	-	-	5,0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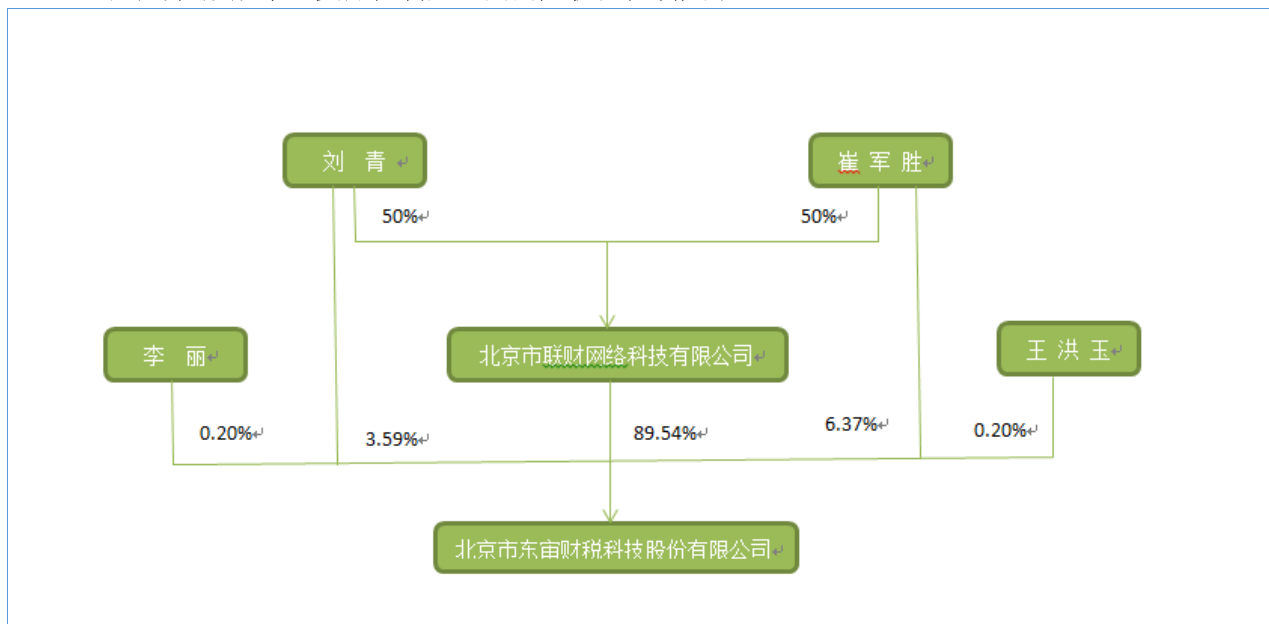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	4,500,000	89.64%	4,500,000	-
2	崔军胜	320,000	-	320,000	6.37%	320,000	-
3	刘青	180,000	-	180,000	3.59%	180,000	-
4	李丽	10,000	-	10,000	0.20%	10,000	-
5	王洪玉	10,000	-	10,000	0.20%	10,000	-
合计		5,020,000	-	5,020,000	100%	5,020,000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崔军胜与刘青为夫妇，崔军胜与刘青为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北

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应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7,563.71	-	2,313,866.64	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407,563.71	-	2,313,866.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76,443.53	-	3,474,187.75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676,443.53	-	3,474,187.75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